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4〕18 号

西华县京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9FN5YK6A

地址：西华县红花集镇龙池头华龙市场 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学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7 月 24 日环保部监督帮扶（第八帮扶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环检线轻型汽油环检线汽油分析仪内安装有尾气作弊器，同时查获配套使用的 4 键（ABCD 键）遥控器一个，现场使用豫 PW887N 车辆进行还原实验，经查阅其他车辆检测过程数据，2024 年 7 月 15 日豫 PQ285J 车辆检测过程中使用过该作弊器通过检测，且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环检线工位发现 OBD 作弊器一个，使用豫 PNP478 车辆进行实验，按照测试车辆使用 OBD 作弊器报告，CVN 信息编码 01060101 调取（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显示：小型轿车 19 辆（豫 PK609N、豫 PFC253、豫 PE627X、豫 PZQ803、浙 BBZ89C、豫 GP0E05、豫 P5639 学、豫 P6788 学、豫 PY863 学、豫 PP677L、豫 PG837X、豫 PR907S、豫 P52F76、豫 P3798F、豫 PX207D、豫 PYM099、豫 L833V1、豫 PJ1851、浙

ATB967)、货车 1 辆(豫 P156C)使用 OBD 作弊器出具虚假《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施尾气检测的现场录像、照片;改变检测方法出具的检验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8 月 1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622 环责改字〔2024〕1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2024 年 8 月 1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公司已对涉及车辆进行召回从新检测。

2024 年 9 月 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622 环罚告字〔2024〕2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公司未进行陈述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20 辆以上 3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1, 1]，处罚金额(X)：196000，代入公式： $196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3/5)^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96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放河南省机动车安

全技术检验收费实行市场调节的通知)》及你公司收费情况说明，没收违法所得 伍仟贰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开户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银行账号：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

报送财政局六楼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监察大队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